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芷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3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芷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向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支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損害賠償。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事 實

林芷仔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5年1月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Jason」、「Xuan」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1月初旬某時，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陳斐娟」、LINE暱稱「張雅雯」等帳號聯繫陳某，並向陳某佯稱：於「e觸即發」網站註冊並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陳某陷於錯誤，而應允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見面交付款項。嗣林芷仔接獲「Xuan」指示，列印偽造「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及存款憑證，並在存款憑證「經辦人」欄位簽立「林芷仔」署名及蓋用「林芷仔」印章，於115年2月6日上午10時許，前往址設桃園市○○區○○街00號前，佯為「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業

01 務專員，將上開偽造工作證出示予陳崇確認而行使之，自陳崇收
02 取新臺幣（下同）93萬951元現金，並交付上開偽造存款憑證1張
03 予陳崇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
04 陳崇，林芷仔成功收取款項欲離開之際，為警當場逮捕而未遂，
05 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06 理 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9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0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
11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12 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
13 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
14 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
15 織犯罪防制條例經修正，並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16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8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
17 人即告訴人陳崇於警詢之陳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被告
18 所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詳後述），不具證據能
19 力，僅引為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
20 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之證據，應予指明。

21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林芷仔均未爭執該
22 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
23 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以之作為證據
24 應屬適當，且檢察官、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
25 能力部分聲明異議。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
26 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27 序所取得，是後述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具有證據能
28 力，先予敘明。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3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審理時

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5至23頁、第79至81頁、本院訴字卷第21至23頁、第9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求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31至35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扣案物品及對話記錄照片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7至41頁、第49至54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為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偽造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存款憑證及偽造電子工作證並持以向告訴人行使，其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Jason」、「Xuan」、「張雅雯」、「陳斐娟」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為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參與犯罪組織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事由：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實施詐術並指示被告前往收取款項，業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施，但尚未取得詐騙所得，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修正後明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

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且立法理由第2項明文「若詐欺犯罪行為人尚未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於詐欺未遂階段，其犯行除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若於犯罪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時，法院尚得依刑法第57條審酌其犯罪後行為情狀，量處適當之刑，自無須納入本條適用範圍，爰將『如有犯罪所得』之規定刪除，以避免衍生詐欺未遂之犯罪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時，是否有本條減刑規定適用之疑義」，是依修正後之規定，倘被告所犯僅處於未遂階段，縱「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亦無從為被告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時、本院審理時就其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部分均自白犯罪，雖尚未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之全部金額，然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佐（見本院訴字卷第117頁），犯後態度良好，自得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

3、至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自白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之規定，然其所涉犯，係論以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是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誘於高報酬之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工作，影響社會治安非微，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訴字卷第87至88頁）；兼衡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情狀等（見本院訴字卷第97至98頁）、告訴人於本案財物所受損失之客觀價值及其意見（見本院訴字卷第9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01 (六)、緩刑及緩刑條件：

- 02 1、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03 卷可證，其所為上開犯行，固有可議，然考量被告一時失
04 慮，致罹刑章，於犯後已然坦承犯行，知所悔悟，堪認尚有
05 悔意且積極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
06 宣告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若使其入監服刑，除具威
07 嚇及懲罰效果外，反有斷絕其社會連結之憾，而無從達成教
08 化及預防再犯目的，本院衡酌上情，認其所受之科刑宣告以
09 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
10 知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以勵自新。
- 11 2、又被告既已提出賠償告訴人之方案，為使其獲得更充分之保
12 障，敦促被告確實履行賠償責任，以收緩刑之效，爰依刑法
13 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一所示之方式，
14 向告訴人支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損害賠償。
- 15 3、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16 緩刑難達成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仍得
17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
18 之宣告，併予指明。

19 三、沒收：

- 20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3、4所示之物，均為供被告犯本案
21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22 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至其所
23 偽造私文書上偽造之代表人劉光甫印文、台達資本股份有限
24 公司印文，均為偽造私文書之一部份，已因該等偽造之私文
25 書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為重複沒收之諭知。
- 26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因本案獲取之犯罪所得2,000元等
27 語（見本院訴字卷第97頁），核屬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
28 其於本院審理中已繳交此部分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爰依法
29 就被告所繳交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王映荃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于庭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三庭法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佳玲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緩刑條件（金額均為新臺幣）

告訴人	調解情形		卷證出處
	總金額	賠償條件	
陳崇	46萬	被告應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新臺幣1萬元至陳崇指定如調解筆錄所載之帳戶。如一期未給付，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見本院訴字卷第87至88頁

01

02

附表二：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IPHONE廠牌15型號行動電話	1支	• 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2	存款憑證	1張	-
3	私章	1顆	-
4	現金1,872元	-	-